平审批字〔2023〕20号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煤平朔能源化工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  
零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煤平朔能源化工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煤平朔能源化工全厂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浓盐水零排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00m3/h原水预处理系统改造；200m3/h污水处理系统改造；450m3/h回用水系统改造；600m3/h脱盐水系统改造；4273/5328m3/h（正常/最大）气化循环水系统改造；222980/25899m3/h净化循环水系统改造；9840.8/11806m3/h双硝循环水系统改造；新建废水深度处理站，包括200m3/h污水回用系统和160m3/h浓水减量系统；新建16m3/h零排放分盐结晶系统。项目总投资20039.62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储罐设置酸雾吸收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钠、硫酸钠蒸发结晶包装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筒排放；污水站恶臭设置一套“碱洗喷淋+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经20m排筒排放。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膜清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石英砂过滤器反洗水、超滤反洗水、纳滤反洗水，经无缝钢管，重力流排至前端调节池，经本项目各系统处理；生产区地面冲洗水，经本项目新建污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生产生活污水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浓水减量污泥送厂区现有锅炉掺烧，其他工段污泥处理至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1相关限值且含水率60%以下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和杂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废膜元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及时撤销入河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3日